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管道”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洲管道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87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737,0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5,11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21,89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601,879.65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12,288,120.3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183 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4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认购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644.8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52 元，共计募集资金 499,688,960.00 元，坐扣承销费用 16,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83,188,96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

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91,448.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0,997,512.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81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04,870,558.19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015,717.02 元;201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78,352,266.67 元(含 2013 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4,000 万元);2013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000,705.89 元,2013 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 2,155,945.21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83,222,824.86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016,422.91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 2,155,945.21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4,235,175.6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 2013 年 5 月 9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

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2013 年 5 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决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拟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不超过 29,000.00 万元的额度，其中本公司拟购买不超过 19,000.00 万元额度，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拟购买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额度，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5061701018010129089	4,149,006.6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103001040020764	30,086,168.92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34,235,175.6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201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金专户中剩余超额募集资金 27,454,244.88 元对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

限公司进行货币增资，增资后资金将存放入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用于“年产 20 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账号：335061701018010066712）开立的用于存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的账户在增资完成后注销。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支付了上述增资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将原“年产 12 万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进行扩建和升级，在新的地点建设“年产 20 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 328. 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 835. 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 322. 28（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4, 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4, 000 万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 984. 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 13%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 (2) / (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8 万吨高频直缝电阻焊管项目	否	9, 726. 30	9, 726. 30		9, 726. 30	100. 00	2010 年 8 月	289. 27	不适用	否
年产 20 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	否	59, 252. 00	59, 252. 00	23, 544. 31	36, 765. 11	62. 05	2014 年二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0 万吨新型钢塑复合管项目	否	21, 543. 30	21, 543. 30	3, 290. 92	3, 290. 92	15. 28	2015 年下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 计		90, 521. 60	90, 521. 60	26, 835. 23	49, 782. 33					
其他投资项目										

收到补充流动资金款项				-7,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	24,000.00					
其他投资项目				31,000.00	38,000.00					
小 计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借款	—				10,000.00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		—	—	—	—
收购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46%的股权					13,539.95					
超募资金投向										
小 计					30,539.95					
合 计	—			57,835.23	118,322.2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20 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原预计在 2013 年第 3 季度投产，因项目实施地点拆迁滞后以及设备调试复杂，目前仍在实施过程中，尚未产生效益，预计在 2014 年第 2 季度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超额募集资金共计 32,652.81 万元。2010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10,000.00 万元。2011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539.95 万元以现金增资方式折合持有张家港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46%股权。截至 2013 年 10 月，尚未使用完毕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2,745.42 万元(包含存款利息收入)。201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金专户中剩余超额募集资金 2,745.42						

	万元对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采取货币增资形式用于“年产 20 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公司原开立的用于存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的账户在增资完成后注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无尚未使用完毕的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直接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年产 20 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土地款的自筹资金 11,696,180.00 元；同意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年产 10 万吨新型钢塑复合管项目”土地款的自筹资金 21,331,355.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 8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上述款项已经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7 月 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423.52 万元。加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4,000 万元，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1,423.52 万元，根据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用于“年产 20 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以及“年产 10 万吨新型钢塑复合管项目”。 去向：剩余募集资金 3,423.52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万吨高等 级石油天然气输 送用预精焊螺旋 焊管项目	年产 12 万吨预精 焊螺旋焊管项目	59,252.00	23,544.31	36,765.11	62.05	2014 年第二季度	—	—	否
合 计	—	59,252.00	23,544.31	36,765.11	62.05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经 2012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郭明新

王志超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